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编制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鄂尔多斯国家地质公园勘界报告及优化整合预案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编制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和鄂尔多斯国家地质公园勘界报告及优化整合预案项目，属于工程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锐宇博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54.83万元，资产总额为563.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锐宇博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